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16號

原告 游雅婷

被告 陳建仲

洪立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俊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審交簡第31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彥年

法官 李敬之

法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希潔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1 日